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構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完善總務工作諮詢輔導體系，設置總務諮詢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協助學校總務人員執行各類採購事宜，並提升學校總務人員專業知能，以有效精進工程採購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導團之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學校總務人員執行各類採購輔導事宜。
 - （二）辦理與輔導學校總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或會議，提升專業能力。
 - （三）定期召開諮詢輔導團研討會，經驗分享及專業傳承，促進校際經驗交流。
 - （四）更新新北市總務行政資源網，提供政策法規、作業流程、工作重點及樣態案例等資訊。
- 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為局長，副召集人為副局長，執行秘書為校園工程營繕科科長，督導學校各類採購事宜。
 - （二）團長一人，執行行政業務工作。由本局聘請具總務專長及豐富實務經驗校長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團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接受團長指導，協助執行行政業務工作。
 - （三）諮詢顧問若干人，遴聘採購、工程、建築、不動產、都市計畫及法制相關專家學者及具總務專長且富實務經驗聘任督學、退休校長及人員等人，協助輔導團提供諮詢。
 - （四）設團員每組三人至九人，由本局遴選具總務專長及豐富實務經驗校長、主任或老師，兼任組長、副組長及組員，負責協助學校總務業務之諮詢輔導工作。
- 四、輔導團運作架構（如附件一）：

(一) 行政資訊組：

- 1、擬訂年度團務推動計畫。
- 2、辦理團員之遴選與考核。
- 3、定期辦理團務會議。
- 4、更新新北市總務行政資源網，以提供政策法規、作業流程、工作重點與案例分享等參考資訊。
- 5、查核學校校舍管理系統(校務行政系統)等校園不動產資料填報情形，並不定期到校訪視。

(二) 增能進修組：

- 1、規劃學校新進總務人員訓練、增能研習、主題式工作坊及總務有功表揚等，相關研習簡報、講義定期彙送供學校參考。
- 2、辦理總務人員分區座談、專家焦點座談提供各類專業意見，以供各類採購參考。
- 3、辦理政府採購法基礎訓練班開課、訓練等事宜。

(三) 專案研創組：

- 1、研析學校執行專案內容(如餘裕空間活化、電力改善及智慧節能管理、老舊校舍整建、新建校舍工程、斜屋頂防水隔熱工程)等，蒐集學校計畫、創新工法及成功案例，並於網站平臺提供分享與推廣。
- 2、配合本局政策，規劃年度工程採購計畫(如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)、訪查及蒐集學校各類常用採購項目，以供本局審核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
五、 輔導團員任期、義務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二) 辦理總務諮詢輔導會議等相關研習。

(三) 參與總務人員輔導會議、參訪、觀摩等，參考其他縣市校舍建築特色，進行雙向交流互訪。

(四) 教師兼任幹事，以每星期減授課十節為原則；教師兼任團員以每星期至多減授課四節為原則，團員(幹事)協助諮詢輔導工作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及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另以專案處理。

(五) 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時，函請所屬學校給予獎勵；其具特殊貢獻者，亦得另案辦理獎勵。

六、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及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、輔導團運作架構

